



国际商会 (ICC) 出版物 481 号

UNCTAD/ICC 多式运输单据规则

UNCTAD/ICC Rules for Multimodal Transport Documents

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 (ICC CHINA) 组织翻译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T-511.41

3

国际商会(ICC)出版物 481 号

UNCTAD/ICC 多式运输单据规则
UNCTAD/ICC Rules for
Multimodal Transport Documents

(ICC CHINA 会标)

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ICC CHINA)组织翻译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UNCTAD/ICC 多式运输单据规则/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ICC CHINA)组织翻译.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4

ISBN 7-80078-904-7

I. U... II. 国... III. 货物运输-货运单据-规则
IV. F506-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86219 号

书名/UNCTAD/ICC 多式运输单据规则

Multimodal Transport Documents

翻译/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ICC CHINA)组织翻译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100054)

电话/63056983 63292534(发行部)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32 开 850 毫米×1168 毫米

印张/1.875 字数/44 千字

版本/2004 年 9 月第 1 版 200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唐山新苑印务有限公司

书号/ISBN 7-80078-904-7/D·793

定价/10.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前 言

《UNCTAD/ICC 多式运输单据规则》(国际商会出版物第 481 号)由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UNCTAD)及国际商会(ICC)联合工作小组起草,由国际商会通过并发布,于 199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该规则取代了 ICC 于 1975 年制定的《ICC 联合运输单据统一规则》(ICC 出版物第 298 号)。

在目前国际上尚缺乏一部关于多式运输的公约的情况下,本规则旨在为此类运输合同提供一套统一的法律制度,以避免不同的法律管辖下产生的冲突及不确定性。

随着国际物流业的日益发展,从事国际贸易的企业对多式运输业务的需求越来越大,因为这一运输方式为他们提供了最大的方便,为他们专注于自己的核心业务、提高竞争力提供了有力支持。本套规则为多式运输经营人与其服务的使用者之间签订运输合同提供了一套平衡而统一的规则,经过援引即可适用,大大方便了当事人。

本套规则的使用者是从事国际多式运输的企业、代理商以及从事国际贸易的企业、律师等。

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ICC CHINA)以向中国企业界推广国际惯例为己任。我们已经组织并将要组织翻译出版一大批国际商会出版物。请关注本会网站 www.icc-china.org 以获得最新信息。

ICC CHINA 副秘书长 李海峰

二〇〇四年七月十三日

引 言

1. 以国际海事委员会(CMI)“东京规则”和国际统一私法协会(UNIDROIT)起草的公约“TCM”草案为基础的《国际商会(ICC)联合运输单据统一规则》(ICC第298号出版物),已取得了全世界的承认,并被诸如国际货运承揽商联盟(FIATA)联合运输提单和波罗的海国际海运委员会/印度全国船东协会(BIMCO/INSA)联合运输单据等几种广为使用的标准运输单据所援引。在等待《联合国1980年国际多式货物运输公约》(“MT公约”)生效期间,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UNCTAD)运输委员会指示UNCTAD秘书处与有关行业的代表企业及国际组织密切合作,在海牙规则、海牙——威士比规则,以及诸如 FBL 和 ICC 统一规则等现有单据文本的基础上,起草一套关于多式运输单据的规则。UNCTAD 秘书处因此与有关行业的商界代表建立了联系,并成立了一个 UNCTAD/ICC 联合工作组,来起草一套新规则。
2. 本套规则将在全球范围内适用于国际贸易,并将为国际银行界接受,因为它与1993年生效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最新版本(UCP 500)完全匹配。但是,这一规则只涵盖了多式运输合同通常内容的一部分。因此,多式运输经营人(MTO)如希望将本规则当作其多式运输合同的基础,必须加上其他条款,以处理诸如选择性积载、航线、运费及其他费用、留置权、双方均有过失的碰撞、共同海损、管辖权和仲裁、适用法律等事项,以满足其特别的需要。增加的条款当然也可针对本规则涵盖的事项,但以不与本规则相抵触为限。

目 录

UNCTAD/ICC 多式运输单据规则	(3)
1. 适用	(3)
2. 定义	(3)
3. 多式运输单据中所载信息的证据效力	(4)
4. 多式运输经营人的义务	(4)
5. 多式运输经营人的责任	(5)
6. 多式运输经营人责任限额	(7)
7. 多式运输经营人对责任限额权利的丧失	(8)
8. 托运人的责任	(8)
9. 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通知	(9)
10. 时效	(9)
11. 对侵权诉讼的适用	(9)
12. 对多式运输经营人的雇员、代理人或其他其使用的 人员的适用	(9)
13. 强制性法律	(10)
规则释义	(11)
规则 1——适用	(11)
规则 2——定义	(11)
规则 3——多式运输单据中所载信息的证据效力	(11)
规则 4——多式运输经营人的义务	(12)
规则 5——多式运输经营人的责任	(12)

UNCTAD/ICC 多式运输单据规则

规则 6——多式运输经营人的责任限额	(14)
规则 7——多式运输经营人对责任限额权利的丧失	(15)
规则 8——托运人的责任	(16)
规则 9——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通知	(16)
规则 10——时效	(16)
规则 11——对侵权诉讼的适用	(17)
规则 12——对多式运输经营人的雇员、代理人或其他其 使用的人员的适用	(17)
规则 13——强制性法律	(18)

Contents

INTRODUCTION	(21)
1. Applicability	(23)
2. Definitions	(23)
3. Evidentiary effect of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e multimodal transport document	(25)
4.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multimodal transport operator	(25)
5. Liability of the multimodal transport operator	(27)
6.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of the multimodal transport operator	(29)
7. Loss of the right of the multimodal transport operator to limit liability	(30)
8. Liability of the consignor	(31)
9. Notice of loss of or damage to the goods	(31)

10. Time-bar	(32)
11. Applicability of the rules to actions in tort	(32)
12. Applicability of the rules to the multimodal transport operator's servants, agents and other persons employed by him	(32)
13. Mandatory law	(33)
Explanation of the Rules	(34)
Rule 1—Applicability	(34)
Rule 2—Definitions	(34)
Rule 3—Evidentiary effect of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e multimodal transport document	(35)
Rule 4—Responsibilities of the multimodal transport operator	(35)
Rule 5—Liability of the multimodal transport operator	(36)
Rule 6—Limitation of liability of the multimodal transport operator	(39)
Rule 7—Loss of the right of the multimodal transport operator to limit liability	(41)
Rule 8—Liability of the consignor	(42)
Rule 9—Notice of loss of or damage to the goods	(42)
Rule 10—Time-bar	(43)
Rule 11—Applicability of the rules to actions in tort	(43)

UNCTAD/ICC 多式运输单据规则

Rule 12——Applicability of the rules to the multimodal transport operator's servants, agents and other persons employed by him	(43)
Rule 13——Mandatory law	(44)
国际商会(ICC)	(46)

**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 /
国际商会多式运输单据规则**

UNCTAD/ICC 多式运输单据规则

1. 适用

- 1.1 本规则适用于通过声明受“UNCTAD/ICC 多式运输单据规则”约束的形式将其纳入的运输合同,无论其纳入方式是书面的、口头的或以其他方式,无论其是涉及一种运输方式或多种运输方式的单式运输合同或多式运输合同,也无论是否签发过运输单据。
- 1.2 当作出如上声明时,各方同意本规则将取代多式运输合同中与本规则相抵触的一切其他条款,除非这些条款增加了多式运输经营人的责任或义务。

2. 定义

- 2.1 多式运输合同系指以至少两种运输方式运输货物的单一运输合同。
- 2.2 多式运输经营人(MTO)系指签订多式运输合同并以承运人身份对合同的履行负责的人。
- 2.3 承运人系指实际履行或承诺履行运输或其中一部分运输的人,无论其与多式运输经营人是否为同一人。
- 2.4 托运人系指与多式运输经营人签订多式运输合同的人。
- 2.5 收货人系指有权从多式运输经营人处领取货物的人。
- 2.6 多式运输单据(MT 单据)系指这样一种单据,它作为多式运输合同存在的证据,在适用的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可被电子数

UNCTAD/ICC 多式运输单据规则

据交换讯息取代,且可:

(a)以可转让的形式出具,或

(b)以不可转让的形式出具,并注明一记名收货人。

- 2.7 接管系指货物已被移交给多式运输经营人,并由其接受待运。
- 2.8 交货系指(a)货物移交给收货人,或(b)根据多式运输合同或交货地适用的法律或有关的行业习惯将货物置于收货人的支配下,或(c)根据交货地适用的法律或法规,将货物移交给该批货物必须移交的当局或其他第三方。
- 2.9 特别提款权(SDR)系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定义的记账单位。
- 2.10 货物系指任何财物,包括活体动物及非由 MTO 提供的集装箱、托盘或类似运输或包装用具,无论其是装在甲板上还是甲板下。

3. 多式运输单据中所载信息的证据效力

除非多式运输单据上有印就的或加注的相反表示,例如“由托运人计重、装载、记数”、“托运人装填集装箱”或类似用语,多式运输单据中的信息将作为 MTO 按信息所述接管货物的表面证据。

当多式运输单据已被转让,或同等效力的电子数据交换讯息已经发送给收货人,收货人确认收到且已善意地依赖该讯息行事时,即不可接受相反的证据。

4. 多式运输经营人的义务

4.1 责任期间

本规则下 MTO 对货物的责任期间从其接管货物开始直至交付货物为止。

4.2 MTO 为其雇员、代理人或其他人承担的责任

当多式运输经营人的雇员或代理人是在其受雇范围内行事时,多式运输经营人应对他们或其他任何向其提供履行合同所需服务的人的作为或不作为承担责任,就如同这些作为或不作为是其自身的一样。

4.3 向收货人交货

多式运输经营人承诺采取或获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以确保按以下规定交货:

- (a)如多式运输单据以可转让形式出具成“致来人”,则向提交一份正本单据的人交货;或
- (b)如多式运输单据以可转让形式出具成“凭指示”,则向提交一份经适当背书的正本单据的人交货;或
- (c)如多式运输单据以可转让形式出具给一记名人,则向证明其身份并提交一份正本单据的记名人交货;如多式运输单据被转让成“凭指示”或经空白背书转让,则适用上述(b)款;或
- (d)如多式运输单据以不可转让形式出具,则向证明其身份的运输单据上指定的收货人交货;或
- (e)如未出具运输单据,则向托运人的指定人或多式运输合同项下取得托运人或收货人指示权的人的指定人交货。

5. 多式运输经营人的责任

5.1 责任基础

除非有本规则第 5.4 条及第 6 条规定的抗辩,多式运输经营人应对货物的灭失、损坏或迟延交货负责,如果导致灭失、损坏或迟延交货的事件发生在货物处于其掌管期间(如第 4.1 条所规定)的话,除非多式运输经营人证明货物的灭失、损坏或迟延交货并非由其本人、雇员或代理人或任何本规则第 4 条所指的其他人的过错或懈怠所导致或参与导致。但是,除非托运人已声明及时交货的利益并被多式运输经营人接受,多式运输经营人不对迟延交货导致的损失负责。

5.2 迟延交货

未能在明确约定的时间内交货,或者,如没有明确约定,未能在勤勉的多式运输经营人在当时的具体情况下所需要的合理时间内交货,即构成迟延交货。

5.3 迟延视为最终灭失

如货物未能在按本规则第 5.2 条所确定的交货期限后 90 天内交付,且无相反证据,请求人可视货物为灭失。

5.4 海运或内河运输的抗辩

尽管有本规则第 5.1 条的规定,多式运输经营人不对海运或内河运输的货物的灭失、损坏或迟延交货负责,如果灭失、损坏或交货迟延是由下列原因所致:

- 船长、水手、引航员或承运人的雇员在驾驶或管理船舶过程中的作为或不作为;
- 火灾,除非是由承运人的实际过错或原因(privity)造成的,但条件是,如果灭失或损坏是由于船只不适航所致,多式运输经营人需能够证明在船只开始航行时,已尽合理的勤勉使船只适航。

5.5 估算赔偿

- 5.5.1 估算货物灭失或损坏的赔偿金额,应参照货物在交付给收货人的时间和地点的价值,或根据多式运输合同本应交付的时间和地点的价值计算。
- 5.5.2 货物的价值应按当时该商品在交易所的价格确定;如无此价格,则按当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如无交易所价格或市场价格,则参照同种类同质量的商品的正常价值确定。

6. 多式运输经营人责任限额

- 6.1 除非货物的性质及价值已由托运人在多式运输经营人接管货物前做了申报并反映在多式运输单据中,多式运输经营人对灭失或损坏货物的责任,在任何情况下不超过每件或每单位货物 666.67 特别提款权的等值金额,或毛重每公斤 2 特别提款权,以其中金额较高者为准。
- 6.2 当一个集装箱、托盘或类似运输器具装载了不止一件或其他运输单位的货物时,多式运输单据中记明的由此类运输器具装载的货物件数或其他运输单位数,即视为上款所指的件数或运输单位数。除此以外,则以该运输器具为(计算责任限额的)单位。
- 6.3 尽管有以上规定,如根据合同,多式运输不包括海运或内河运输,则多式运输经营人对灭失或损坏货物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毛重每公斤货物 8.33 特别提款权。
- 6.4 当货物的灭失或损坏发生在多式运输的某一特定区段,而假如对该区段的运输签订了单独的运输合同的话,适用该区段运输的国际公约或强制性国家法律本来规定有其他责任限

额时,则多式运输经营人对物灭失或损坏的赔偿责任限额应按照该公约或强制性的国家法律规定确定。

- 6.5 如多式运输经营人对交货迟延导致的损失负有责任,或对货物的灭失或损坏导致的间接损失负有责任,则其责任不超过多式运输合同项下该项运输的运费金额。
- 6.6 多式运输经营人的全部责任总和不超过货物全部灭失时的责任限额。

7. 多式运输经营人对责任限额权利的丧失

如证明货物的灭失或损坏或交货迟延是由于多式运输经营人本人的作为或不作为故意造成的,或明知此可能造成前述后果,却依然轻率地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则多式运输经营人无权享受责任限额。

8. 托运人的责任

- 8.1 托运人应被视为向多式运输经营人保证,在多式运输经营人接管货物时,由其本人或其代表提供的有关货物的一般性质、唛头、件数、重量、体积或数量,以及货物的危险性质(如果有的话)等用于填制多式运输单据的细节准确无误。
- 8.2 托运人应赔偿多式运输经营人因上述细节不准确或不充分遭受的任何损失。
- 8.3 即使多式运输单据已被转让,托运人仍负有赔偿责任。
- 8.4 多式运输经营人享有的这种获得赔偿的权利不得以任何方式限制其在多式运输合同项下对托运人以外的任何人的责任。